证券代码：000785　　证券简称：居然智家　　公告编号：临 2026-074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5 日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15 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 CEO 王宁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北京居然之家家居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居连锁”）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家居连锁拟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申请人民币 20,0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以下简称“本次主债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自实际提款日起算。公司为本次主债务的共同借款人，按照主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还款义务（以下简称“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构成公司为家居连锁融资提供信用支持。公司按照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将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作为共同借款人承担相关还款义务，主要系为满足家居连锁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有利于保障其正常经营和融资安排。家居连锁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及资金

使用情况实施管理和监督，本次共同借款事项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相关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家居连锁未就本次共同借款事项提供反担保，主要系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本次未设置反担保具有合理性。

本次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同意本次共同借款事项，同意公司按照最终签订的借款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还款义务；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上述审议批准范围内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必要法律文件。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5）。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结合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公司拟调整与阿里巴巴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部分日常经营关联交易的预计额度，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类别的 202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从 7,000.00 万元调整至 12,000.00 万元，将公司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度从 14,000.00 万元调整为 19,000.00 万元。

本次会议以 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关联董事徐重先生、王一婷女士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与阿里巴巴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6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76）。

三、备查文件

1、《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居然智家新零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